

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5〕116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探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，国家能源局近期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电力〔2025〕5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转发你单位，请遵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申报工作，相关申请材料于2025年6月24日前加盖公章报送我委（一式2份），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（sunqx@fgw.shanghai.gov.cn）。我委将委托市节能减排中心组织开展各单位申报材料的评估工作。

请市节能减排中心按程序形成评估报告，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前加盖公章报送我委。我委将根据评估报告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国家能源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孙勍铉（23119462）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